

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与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合培养亟需小语种专业技术人才协议书



签订时间：201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合培养亟需小语种专业技术人才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一四年一月签订于北京。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周吉平

乙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校长：张来斌

为适应甲方国际化经营战略实施的需要，培养具有扎实的石油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资源国语言和经济管理、国际化经营等相关知识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人才，甲方和乙方合作，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主导的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组织实施选派优秀研究生赴俄罗斯、西班牙留学，为甲方培养熟练掌握俄语、西班牙语，懂高寒、冻土地区和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非常规油气勘探与开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助联合培养亟需小语种专业技术人才留学项目

项目期限：2014年4月——2017年7月

培养对象：乙方的硕士研究生

学科专业：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学、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

培养地点：北京、留学国

参加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16人。

第二条 培养计划

1. 2014年4月底前，甲方到乙方对自愿报名参加项目的人员进行面试，确定参加项目人员。

2.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项目人员参加由乙方组织的俄语和西班牙语培训，并拿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所要求的语言水平要求资格证书。

3. 2015年1月至2015年07月，乙方组织项目人员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公派项目，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人员的小语种水平，获批后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出国行前培训。

4. 2015年08月——2017年07月，项目人员分别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下在俄罗斯国立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乌法石油技术大学，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马德里理工大学等进行培养，并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条 培养标准

项目人员在毕业时（即2017年7月前），达到下列培养标准：

1. 按期正常毕业，且取得乙方和教育部承认的国外留学院校所学专业的双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留学目的国的法律和留学院校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和乙方的荣誉，不得从事有损于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自愿报名参加本项目的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确定项目人员。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3. 有权对乙方的教学组织、项目管理和项目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条培养标准按期毕业的项目人员享有优先录用权利，并与之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留学有关标准组织项目人员的国内、外教学和管理，督促项目人员达到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培养标准，具体包括：

负责组织本项目候选人的报名和初选工作；负责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出国前的小语种培训并达到公派项目的要求；负责与留学院校协商具体合作事宜（包括签订留学生培养协议、负责留学项目的具体安排、协商制订国外期间的培养计划等）；负责对项目人员在国内、外学习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办理项目人员出国留学手续；负责对项目人员进行学习督导及生活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的学习情

况。

2. 督促项目人员按本协议第三条培养标准约定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学
习任务，获得留学院校相应的学位证书。

3. 项目结束时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派遣完成第三条培养标准的项目
人员到甲方指派的单位工作或优先接受甲方的选聘，并与之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第六条 项目费用标准与支付

(一) 费用标准

1. 项目人员出国前小语种语言培训费用，共计 480,000 元 (30,000
元/人×16 人)，主要包括教师酬金、教材及教学资料费、教室使用费、课
外辅导费等；

2. 项目组成员出国前的行前安全、医疗、文化等培训费用，共计 48,000
元 (3000 元/人×16 人)；

3. 项目人员语言培训考试费用、国外学习期间监管考核等费用，共计
160,000 元 (10000 元/人×16 人)；

4. 项目人员班级经费计人民币 112,000 元 (国内：1000 元/人·年×
16 人×1 年=1.6 万元；国外 3000 元/人·年×16 人×2 年=9.6 万元)；

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800,000 元。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培养计划的大调整，额外增加培养项目或内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发生费用另行计算。

(二) 费用支付

1. 项目费用支付的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首期

支付 640,000 元（即项目费用的 80%），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 160,000 元（即项目费用的 20%），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2. 乙方收到甲方每期支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开户行：北京昌平建行

账号：1100100920005605053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应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三条培养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

（1）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限内触犯国家或留学国法律、法规，违反外事纪律、泄露国家机密、损害国家和乙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对该项目人员的留学资助，取消甲方所属单位的接收或优先选聘约定，并由乙方负责追回甲方给该项目人员资助的全部费用。

（2）对不能按期完成留学任务的项目人员，甲方不负责接收或优先选聘；项目人员可延期一年毕业或继续在国外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延长期间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或项目人员承担，项目人员毕业后仍需履行与甲方的协议或优先接受甲方的选聘。如项目人员违约，乙方负责追回甲方给该项目人员资助的全部费用及该数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给甲方。

3. 对项目人员完成学业后体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除非由第九条不可抗力造成的体检不合格外，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4. 项目人员毕业后不按期到甲方工作，或者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不接受甲方的优先选聘，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的约定，乙方负责追回甲方给该项目人员资助的全部费用及该数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2.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取得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的；

(2) 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违约方。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退回所收项目费用，并按项目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并按项目费用的10%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法律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

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终止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 项目人员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退学或休学或其他影响正常毕业的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处理。
2. 合作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与成功。
4. 乙方与项目人员就留学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乙方不得在该协议中规定甲方的实质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甲方代表（签字）：

2014年6月20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4年6月20日

项目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年级	语言	本科毕业院校	六级成绩	备注
1	陈学良	男	1990.11.19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大四	俄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31	已保研
2	刘履阳	女	1991.10.16	石工学院	油气井工程	研一	俄语	北京林业大学	441	
3	刘楠楠	男	1990.3.11	机械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研一	俄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96	
4	姚洋	男	1990.1.1	石工学院	石油工程	研一	俄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54	
5	边婧	女	1990.4.29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研二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54	
6	刘冰	男	1989.2.2	地学院	地质学	研二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42	
7	刘照辰	男	1989.11.18	机械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研二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95	
8	徐鹏	女	1991.10.17	石工学院	石油工程(海洋方向)	大四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43	已保研
9	阎逸群	女	1991.1.2	石工学院	油气田开发	研一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550	
10	张炜烽	男	1991.1.26	石工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研一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80	
11	张雅楠	女	1992.6.6	石工学院	石油工程	大四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94	已保研
12	张毅	男	1989.11.22	石工学院	油气井工程	研一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579	
13	张云逸	男	1991.10.28	地学院	地质工程	研一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46	
14	赵琦	男	1989.7.2	石工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研二	西班牙语	哈尔滨石油学院	454	
15	赵伟杰	男	1990.3.14	石工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研二	西班牙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48	
16	朱磊	男	1988.6.22	石工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研二	西班牙语	长江大学	485	